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全聲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許文榮

貴婦煤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秀華

相 對 人 蔡欽源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聲請人貴婦煤氣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「周秀美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周秀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